

第二十二篇 神的揀選，我們的定命（一）

我們已經看過羅馬一至八章。我們可將九至十一章視為插進的話，將十二章視為八章的繼續。就著生命的過程或生活的實行而言，這樣說是正確的；然而，我不認為在保羅的觀念裡，這幾章是插進的話，因為其中有一些元素，是一至八章和十二至十六章之間的連續。所以就一面說，這三章是插進的話，但就另一面說，牠們形成八章和十二章之間的連續。

壹 在於呼召的神

神的揀選是我們的定命。藉著神的揀選，我們永遠的定命完全立定了。這揀選和定命乃是在於呼召的神，不在於作工的人。我們的揀選完全在於呼召的神。我們要理解這點，就需要讀九章一至十三節。

『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說謊，有我的良心在聖靈裡同我作見證。』（九1。）這節證明良心是人靈的一部分。我們看過聖靈同我們的靈見證。（八16。）然而，本節告訴我們，我們的良心在聖靈裡作見證。所以，既然聖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，我們的良心又同聖靈見證，我們的良心就必是我們靈的一部分。

保羅的良心見證，他是大有憂愁，心裡不住的傷痛。（九2。）這是保羅為他的親人所受的傷痛，要叫他們得救。

『為我弟兄，我肉身的親人，我寧願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。』（3。）這是嚴肅的禱告。保羅因著渴望以色列人得救，就這樣懇切的禱告。保羅為以色列人得救禱告，這是必需的；但他寧願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就太過了。無論我們多屬靈，多在我們的靈裡，我們仍有可能發表不是出於主的禱告。保羅禱告要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不信這是出於主的。你信主強迫保羅禱告，使他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麼？我不以為主這樣要求他。那是甚麼推動他這樣禱告？乃是保羅強烈的渴望。他因著對親人的大愛而那樣禱告。

許多時候我們對某件事有強烈的渴望，那樣的渴望使我們發出極端的禱告。一位弟兄也許為他病重的妻子禱告，以各種方式迫切禱告，甚至禁食。主也許答應他的禱告，但不是照著他的方式。保羅在三節裡的禱告，就是這種情形。他以強烈的渴望禱告，要神撇下他，使他被咒詛，好叫他的弟兄得救。神答應他的禱告，但不是以他的方式。

『他們是以色列人，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的頒賜、事奉和應許，都是他們的。』（4。）兒子的名分，意思是繼承基業的權利。本節所題的榮耀是甚麼？神的榮耀至少向以色列人顯明兩次：在曠野帳幕立起來的時候，（出四十34，）以及在耶路撒冷聖殿建造好並奉獻的時候。（代下五13~14。）在這兩個場合裡，以色列人都看見神的榮耀。諸約是神與亞伯拉罕，（創十七2，徒三25，加三16~17，）並在西乃（出二四7，申五2）和摩押（申二九1，14）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。這些約是以色列人所寶貴的。（弗二12。）律法的頒賜指以色列人所寶貴的律法。（申四13，詩一四七19。）本節所題的事奉，毫無疑問是指在帳幕或殿裡，照摩西律法所制定，祭司或利未人的事奉，因為所有與帳幕或殿有關的事奉，都在祭司和利未人手下。應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和大衛的應許。（羅十五8，徒十三32。）

羅馬九章五節說，『列祖是他們的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出於他們的，祂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。阿們。』列祖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和其他一些人。基督按祂的人性說，也是出於以色列人的。保羅說基督是『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』。保羅寫到這點時，被基督榮耀的人位所充滿，傾倒他心中所有的 - 基督『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。阿們』。我們都必須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，並完全領悟、珍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。雖然祂在肉體裡是出於以色列猶大支派，但祂就是無限的神。因此，以賽亞九章六節說，『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...祂名稱為...全

能的神。』我們為著祂的神性讚美祂，並且敬拜祂永遠是神。

『但這不是說，神的話落了空，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』（羅九6。）在三節裡，保羅出於他的渴望為他的親人禱告，要他們得救。他來到六節時，就說到神的經綸。在三節裡他發表出於迫切的禱告，甚至願意『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』。在六節裡他說，『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』神的經綸乃是：出於以色列的，即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真以色列人。所有的猶太人都是從以色列生的，但他們不都蒙神揀選。他們都屬於猶太宗教，但不都是得救的，雖然他們外面有一切美好的事物，包括神在祂的聖言裡所應許的基督。

『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是兒女，惟獨「從以撒生的，纔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』（7。）在六至七節裡，保羅是在神經綸的光中，並將事情看得很清楚。惟獨從以撒生的，纔要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。除了以撒之外，亞伯拉罕還有一個兒子，叫作以實瑪利。雖然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生的，但他或他的後裔亞拉伯人，都沒有蒙神揀選。他們是肉體的兒女，不能算是神的兒女。惟獨以撒和他一部分的後裔蒙神揀選，纔算是神的兒女。

八節繼續說，『這就是說，肉體的兒女不就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。』照著神的經綸，肉體的兒女不就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。亞伯拉罕的後裔不都是神的兒女。天然的出生不穀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；他們需要重生。（約三7。）『應許的兒女』這辭指第二次出生，因為惟有藉著第二次出生，他們纔能成為應許的兒女，因此纔算是後裔。

『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：「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，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也沒有作出來，（只因要堅定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是本於行為，乃是本於那呼召人的，）神就對利百加說，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正如經上所記：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恨的。」』（羅九9~13。）這些經文向我們揭示一個事實，神的揀選不是照著人的行為，乃是完全照著祂的揀選。這裡告訴我們，利百加從一個人 - 以撒 - 懷了孕，生出兩個兒子，以掃和雅各。在雙子生下來，善惡作出來以前，神就告訴利百加，將來大的（以掃）要服事小的（雅各）。這證明神的揀選在於祂的喜歡和不喜歡。因此，神說，『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恨的。』（13，參瑪一2~3。）這話非常強烈。我們以為神只會愛，絕不會恨，但這裡說神恨。『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恨的。』惟獨蒙神所愛、所揀選的人纔算是後裔。神的揀選在於祂自己，祂是照著祂的喜歡呼召人；這不在於人的行為。雖然神說，『從以撒生的，纔要稱為你的後裔，』（創二一12，）但以撒的兩個兒子中，只有一個蒙神揀選。這啟示神的揀選也不是照著人的出生。神不照著祂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揀選人。

貳 在於神的憐憫

『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？難道在神有不義麼？絕對沒有！因為祂對摩西說，「我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；要對誰動憐恤，就對誰動憐恤。」』（羅九14~15。）神說『我要』，我們就不該與祂爭辯。我們不是神，我們沒有祂的主宰權柄。我們也許與祂理論，問說，『為甚麼你愛雅各，恨以掃？』神也許回答：『不要與我爭辯。我願意這樣作。我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。每件事都在於我的意願。』

憐憫和憐恤之間有甚麼不同？很難區別。雖然憐恤非常接近憐憫，但我要說，憐恤比憐憫更深、更細、更豐富。將本節的憐恤與憐憫放在一起，加強神是滿有憐憫的這個事實。

『這樣看來，這不在於那定意的，也不在於那奔跑的，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。』（16。）憐憫比恩典構得更遠。倘若我在美好的光景中，並且我的地位與你的地位相配，你給我禮物，那是恩典。然而，倘若我在可憐的光景中，並且我的地位與你的地位懸殊，你給我東西，那是憐憫。倘若我是你親愛的朋友，

到你這裡來，你給我聖經作禮物，那是恩典。然而，我若是可憐污穢的乞丐，不能為自己作甚麼，而你給我十元，那不是恩典，而是憐憫。因此，憐憫比恩典構得更遠。恩典只達到相稱的情形，但憐憫構得遠多了，臨到可憐且不配得恩典的情形。照著我們天然的光景，我們遠離神，完全不配得祂的恩典。我們只適合接受祂的憐憫。因此，九章十五節不是說，『我要向誰施恩典，就向誰施恩典。』不，這裡乃是說，『我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。』你也許以為雅各沒有良善，他完全是狡猾、詭詐的人，以掃比他好多了。你是正確的。那就是神施憐憫的方式。雅各是可憐的，但神憐憫他。神的憐憫不在於人美好的光景，反而顯於人可憐的光景。神的憐憫所構到的，超過祂的恩典。

那臨到我們眾人的乃是神的憐憫。我們沒有一個人的光景與神的恩典相稱。我們十分貧窮、十分可憐，需要神的憐憫如同一座橋梁，將我們與神連接起來。將我們帶到神恩典裡的，乃是祂的憐憫。我們何等需要領悟這點，並為著神的憐憫敬拜祂！甚至現今，我們得救並有分於祂生命的豐富之後，我們在某些方面仍處於一種光景，需要神的憐憫如同橋梁把缺口連接起來。因這緣故，希伯來四章十六節說，首先我們需要受憐憫，然後我們纔能得恩典，作應時的幫助。哦，我們何等需要祂的憐憫！我們必須寶貴神的憐憫，像珍賞祂的恩典一樣。使我們有資格有分於神恩典的，總是神的憐憫。

這樣看來，『這不在於那定意的，也不在於那奔跑的，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。』『羅九16。』我們的觀念是，定意的會得著他所定意要得著的，奔跑的會得著他所追求的。情形若是這樣，神的揀選就會照著我們的努力和勞苦。但情形並不是這樣；這完全在於那施憐憫的神。我們不需要定意或奔跑，因為神憐憫我們。我們若認識神的憐憫，就不會信靠我們的努力；我們也不會因著我們的失敗而失望。對於我們苦惱的光景，盼望乃在於神的憐憫。

『因為經上對法老說，「我特意將你興起來，為要在你身上顯示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全地。」』（17。）神在法老身上顯示祂的權能（不是祂的憐憫），為使祂的名傳遍全地。這表明甚至神的仇敵在完成祂的旨意上，對祂也是有用的。十八節說，『這樣看來，神願意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；願意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』對此我們該說甚麼？我們甚麼都不該說，只該敬拜神的道路。每件事都在於祂要作甚麼。祂是神！

參 在於神的主宰

保羅繼續說，『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，祂為甚麼還指責人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？人哪，你是誰，竟向神頂嘴？』（19~20上。）我們都必須領悟我們是誰。我們是神的造物，祂是我們的創造者。我們是祂的造物，不該對祂這位創造者說甚麼。所以，保羅問：『被塑造者豈能對塑造他者說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？窯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同一團泥裡，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』（20下~21。）神是窯匠，我們是泥塊。神這位窯匠對泥塊有權柄。祂若願意，祂能作一個貴重的器皿，也能作一個卑賤的器皿。這不在於我們的揀選 - 這在於祂的主宰。

羅馬九章二十一節揭示神造人的目的。本節在啟示神造人的目的上是獨特的。沒有本節，我們很難領悟神造人的目的，是要使人作祂的器皿，以盛裝祂。我們都必須徹底領會，我們是神的容器，神是我們的內容。林後四章七節說，『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裡。』我們是瓦器，神是寶貝和內容。神照著祂的豫定，主宰的造了我們作祂的容器。

提後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表達同樣的思想；那裡說，我們是貴重的器皿。所以，我們需要潔淨自己，脫離卑賤的事，使我們分別為聖，合乎主人使用。然而，我們成為貴重的器皿，不是我們揀選的結果；這乃是起源於神的主宰。神藉著所造蒙憐憫以盛裝祂自己的器皿，使祂的榮耀彰顯出來；這是在於神的主宰。這是很深的話。神的主宰是祂揀選的基礎。祂的揀選在於祂的主宰。

『若是神願意顯示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能力，就多用恆忍寬容那些可怒、豫備遭毀滅的器皿。』（羅九

22。) 對此我們該說甚麼？我們無話可說。祂是窯匠，祂有權柄；人不過是泥土。

『且要在那些蒙憐憫、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上，彰顯祂榮耀的豐富；這器皿就是我們這蒙祂所召的，不但從猶太人中，也從外邦人中，這有甚麼不可？』（23~24。）一切都在於神的權柄。神有權柄將我們這些祂所揀選並呼召的人 - 不但從猶太人中，也從外邦人中 - 作成蒙憐憫的器皿以盛裝祂，使祂榮耀的豐富得以彰顯，得以顯明。照著祂主宰的權柄，祂早豫備我們得這榮耀。我們被祂的主宰豫定作祂的容器，就是貴重的器皿，彰顯祂在榮耀裡的所是。那不但是祂的憐憫，也是祂的主宰。

神的揀選有一個目標 - 得著許多器皿盛裝神，並且永遠彰顯祂。所以我們許多人偏離了神目標的標竿，以為那不過是要顯明祂拯救我們的愛。不錯，祂愛我們。然而，祂的愛顯明出來，不但是要拯救我們，也是要使我們成為祂的器皿。神這樣造我們，使我們能將祂接受到我們裡面，並盛裝祂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目的是要我們與祂成為一，彰顯祂的所是，並使祂在我們身上得榮耀，且同我們得榮耀。這是神的揀選永遠的目標。這也是我們永遠的定命。

這段話也揭示我們對神用處的高峰，不是被祂用作僕人、祭司和君王，乃是用作器皿盛裝祂並彰顯祂。我們若要被用作神的器皿，當然祂必須與我們是一。我們是祂的容器和祂的彰顯；祂是我們的內容和我們的生命。祂活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憑祂活著。祂與我們，我們與祂，至終在生命和性情上都要成為一。這是祂照著祂的主宰而有之揀選的目標。這也是我們照著祂的揀選而有的定命，這定命要在新耶路撒冷裡完滿的啟示出來。

二十五至二十六節引自何西阿書，證實有些外邦人蒙了神的揀選並呼召，作祂的子民。

二十七至二十九節引自以賽亞書，證實以色列人不都蒙揀選，只有他們剩下的餘數，蒙主保守的餘種，纔是得救的。

肆 藉著那本於信的義

神的揀選也是藉著那本於信的義。『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？那未曾追求義的外邦人，反得著了義，就是本於信的義。』（30。）外邦人雖然未曾追求義，反得著了義。這義不是律法的義，乃是本於信的義。外邦人藉著神那本於信的義，有分於神的揀選。

『但那追求律法之義的以色列人，並未達到那律法。這是為甚麼？因為不是本於信，而是本於行。他們正碰跌在那絆腳石上，就如經上所記：「看哪，我在錫安放一塊絆的石頭，並跌人的磐石，信靠祂的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」』（31~33。）我們絕不能藉著追求律法的義而達到義。以色列人想要建立自己的義，反碰跌在那『絆腳石』，就是基督這『跌人的磐石』上。然而，『信靠祂的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』

關於這點，我們也需要讀十章頭三節：『弟兄們，我心裡所喜悅的，並我向神為以色列人所祈求的，是要他們得救。我可以為他們作見證，他們對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完全的知識；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又想要建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』人可能為神極其熱心，而缺少對祂的路正確的知識。猶太人偏離了神揀選的標竿，現今仍然偏離，因為他們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藉著遵守律法，建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 - 基督自己。因此，他們失去了神的救恩。凡想要遵守律法或行善以討神喜悅的，就是靠人的努力，要建立自己的義；這就使人偏離神救恩的路。